承投

「2024-2027學年」校車服務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及地址： | 慕光英文書院 | |
| 九龍觀塘功樂道55號 | | |
| 學校檔號： | | MK2324T22 |
| 截止書面報價的日期和時間： | | 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1.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年 |  | | 月 |  | 日 |
|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 | |  | | | |  |
| 簽署人 : | |  | | |  | | | |
| 職銜 : | |  | | |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 | |  |
|  | | |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書，該公司在 |
|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 | |  | |
|  | |  | |
| 電話號碼： | |  | |
| 傳真號碼： | |  | |

書面報價書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  |  |  |  |
| --- | --- | --- | --- |
| 服務項目 | 服務細則 | 合約期限 | 總價(元) |
| 2024-2027 學年校車服務：暫定65座位旅遊車兩部服務兩條路線。  (最終旅遊車需求數量將視乎學生人數而定) | 路線1：  安泰邨明泰樓→錦泰樓(對面巴士站)→回校 | 1/9/2024至30/6/2027  於上課天早上提供校車服務 |  |
| 路線2：  安達邨孝達樓→秀茂坪邨秀程樓巴士站→回校→裕民坊→回校 |  |
| 如因特殊原因而需提供半個月服務，請提供收費： | | | 路線1：  路線2： |
| **「2024-2027學年」校車服務細則**   1. 合約有效期    1. 合約日期由 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為期3年)，中標公司須於合約期內，向校方提供舒適及優質安全的校車服務。 2. 提供服務日子及時間    1. 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學校上課日。如遇校曆表更改或其他突發性事件而改變、增加或取消校車服務，校方將事前通知校車公司。    2. **路線1：**在一般上課天，必須不早於7:15前開出校車到第一站，接載學生由觀塘安泰邨明泰樓→錦泰樓(對面巴士站)→早上八點前回到慕光校園。    3. **路線2：**在一般上課天，必須不早於7:20前開出校車到第一站，接載學生由觀塘安達邨孝達樓→秀茂坪邨秀程樓巴士站→慕光校園→裕民坊(7:45)→早上八點前回到慕光校園。    4. 戶外學習日(全年約2-3次)，校車服務時間暫定為早上8:00-8:15接載學生回校，最終時間需待學校確實後通知校車公司。 3. 惡劣天氣下的校車服務    1. 按照教育局通告第5/2022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如學生不用回校上課，則當天校巴服務暫停。 4. 校車收費    1. 校車公司得以「慕光英文書院」名義提供服務給校方學生，並不可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校車費用由學校全數支付。    2. 費用以月結方式繳付，中標公司每月的月尾向學校發出收費通知書，學校以支票支付相關費用。 5. 校車公司責任    1. 須符合運輸署對於校車的規定，新出廠車輛須安裝安全帶等。    2. 須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乘客保險及第三者保險。    3. 以恰當方式管理學生，確保學生在乘車過程中之秩序良好。    4. 每年檢查司機之駕駛執照，以確保其具駕駛資格。    5. 確保各車輛狀態良好及車廂清潔衛生。    6. 確保車輛準時到站。    7. 司機在學校範圍內及接載學生時，不得抽煙及說粗言穢語。    8. 如非學校要求，校車公司不應隨便更換司機，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換司機亦需事先通知學校，以得本校同意。    9. 接載本校學生時必須在車頭當眼位置擺放「慕光英文書院」字樣。    10. 設立家長投訴機制，妥善處理有關投訴。    11. 提供服務的校車須領有有效的客運營業證明書，並獲運輸署簽發有關服務的批註。    12. 須於雨天及氣溫達攝氏 24 度或以上時開啓車上冷氣設備，氣溫以天文台公佈為準。    13. 如途中遇上交通事故，須立即與校方聯絡，並妥善處理事件。    14. 一切因校車服務而引致的損失、意外或事故，均由校車公司負責。校車公司並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委託人或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    15. 必須清楚《種族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年齡歧視 條例》、及《性傾向歧視條例》等細則。校方絕不容許承辦商違反各條例守則，若有觸犯，一概由承辦商負責。 6. 校車停泊    1. 校車公司任何車輛，無論日間及夜晚，均不得停泊在校舍之停車場或學校範圍內之任何地方。    2. 校方不提供辦公地方予校車公司，車輛的大小維修均不得在校舍內進行。校方亦不提供地方予承辦商放置任何器材、配件、燃料及任何物品。 7. 合約責任    1. 未得校方的書面同意，校車公司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校車公司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2. 在簽定合約前，中標者將接獲校方發出的中標通知書。由發出或接獲該通知書之時起，即視作中標者及本校已按照合約條款訂立合約。中標者接獲通知後十四天內，必須辦理簽訂有關合約的手續使該合約生效。    3. 若校車公司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服務，校方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校車公司，終止整份或部份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校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4. 在任何時候，當校車公司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校方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5.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8. 終止合約    1. 校方有絕對權利，隨時視察校車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校車，如發現車輛質素未能符合校方要求的合理標準，有可能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校方有權要求校車公司更換車輛直至校方滿意為止。校方提供之所有改善服務要求或投訴，校車公司必須遵守及辦妥。如校車公司未能履行合約任何條款及改善服務要求，校方得隨時終止合約，校車公司不得要求校方作任何補償。    2. 校方、校車公司雙方有權在合約生效期間，以合理理由向另一方提出不少於六十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 | | | | | 公司印鑑 | |
|  | | | | | |  | |
| 供應商名稱： | |  | | | |  | |
|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 | | | | | | |
|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 |  | | 簽署： | |  |
| 日期： |  | | |  | | | |

1.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書面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隨即無效，並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遞交書面報價書
   1. 有意承投服務的報價者，將書面報價書放置於無商號識認的封密式信封內，請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寄回或親身交回本校，逾期書面報價書，概不受理。
   2. 信封面須清楚註明 承投「2024-2027學年」校車服務、學校檔號、截止日期及時間，並以「校長」為收件人，不得顯示公司名稱。信封面可參考如下：

|  |
| --- |
| 慕光英文書院  香港九龍觀塘功樂道55號  校長收啟  承投「2024-2027學年」校車服務  學校檔號：MK2324T22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4年6月6日中午12：00 (香港時間) |

注意事項：

* + - 1. 申報利益 : 報價者若與本校現任或前任教職員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2. 資料處理 : 報價書上所有個人/公司資料絕對保密，只作報價/採購程序用途。
      3. 即使不擬作出書面報價/投標，亦請交回「不擬承辦投標表格」〈附件一〉給本校。

第III部分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慕光英文書院內有沒有任何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1)？

有/沒有#

如有，請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如有，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註譯(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 你的家人或的親屬包括：

1. 你的配偶
2. 你的父母
3. 你的配偶父母
4.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5.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日期

#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